十二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特检院南通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如东县、海安市等地区无损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 ）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